

中宁县渠口色彩美妆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2〕021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渠口色彩美妆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2年03月0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中宁县渠口色彩美妆店柜台摆放销售的2种11只（盒）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”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向当事人下达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/设施/财务清单》，制作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》，填写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》和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》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扣押共2种11只（盒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”之规定，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渠口色彩美妆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
注册号	92640521MA76LHEJ06
法定代表人姓名	高利民
处罚结果	1.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；2. 罚款10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4月12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